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,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發展特定領域課程 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,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,增加多 元學習之機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程應具整合性為原則,至少應有二個學系、中心(含)以上參與;各 系擬設置學程時,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實施細則,並檢附學程規劃 書送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;必要時得 送教育部核定。
- 第三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,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設置單位、課程內容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- 第四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以至少按15學分為原則,其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 程科目應至少有6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或其他 學程應修之科目,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,由各學程施行細則另訂 之。
-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,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跨領域學程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不得延長修業年限,依規定申請畢業,不得於畢 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,應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,經該單位核 准後,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至綜合業務組辦妥加退選事宜。
-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由學程設置單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;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發給。 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修讀學程申請書由學程設置單位訂定,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綜合 業務組訂定。
- 第九條 學程設置准予通過後,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及輔導學生選課。
- 第十條 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授課品質,各學系應就學程內若干課程辦理課 網外審,系所評鑑時亦需將跨領域學程納入評鑑內容。前述學程評鑑 規定,悉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機制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